

#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教〔2020〕9号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江苏理工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规范学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理工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指的是教职工违反《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行为。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组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

科学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师德师风”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师德师风行为，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督导各二级单位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接受反馈各种师德师风问题和意见，并积极进行相关汇报和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失范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党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任常务副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组员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保卫处、工会，以及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的线索排查、举报受理、事件调查复核、应急处置与舆情监控等工作。

### 第三章 处置程序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涉及本校人员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 **第七条 处置程序：**

（一）在接到举报、发现线索后，工作小组立即启动处置程序，由工作小组指导涉事单位（部门）党组织开展调查取证与核实工作，并及时进行舆情监控与引导。

（二）调查过程中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事实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二级党组织的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及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三）工作小组对调查报告进行认真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校纪委机关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不端范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四）领导小组视事件严重程度批准相应的处理意见，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需给予党纪处分的，移交纪委机关依据有关程序办理。

（六）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

定 15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新证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核和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置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九）凡因师德失范行为酿成重大负面舆情的应立即暂停当事人的一切工作，等候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

####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如有师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组织约谈，可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当年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一年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及各类评奖评优，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一年内不得申报相关科研项目。

（二）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情节较重的，除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

理外，同时对失范行为人按以下情况进行处分。

1.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2.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失范行为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十条** 失范行为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再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十一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当事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理决定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延长或解除建议，经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

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单独存档。

## 第五章 问责追究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各二级单位党政对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负有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分别做出说明和检讨，并引以为戒，限期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受到问责的单位所在党组织当年党建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离退休人员及其他聘用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与处置过程中实行相应的回避和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